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天安股份按揭及上限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天安股份按揭及上限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天安股份按揭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藉投票方式表決，並以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而獲得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目 (附註)	449,959,315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目	141,999,720
3. 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	141,999,720
4. 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	100%
5. 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無
6. 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	0%

附註：概無任何股東持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新鴻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新鴻基及其聯繫人士(於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天安股份按揭及上限中擁有權益，並合共持有425,510,6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兼代理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